

# 桃園市大竹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計畫

## 二、目的

透過課程評鑑，引導本校相關教育工作者，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實施與成效評估之歷程，進行省思，藉以精緻課程、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評鑑流程

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主要是針對學校各種課程進行評鑑，包括「部訂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首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訂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其次，根據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成立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而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則由學科(領域)教師組成。

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依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於學期中或學期末進行課程評鑑(進行課程評鑑前應先針對各評鑑指標及評鑑重點進行討論與理解)，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策略，其後再將課程評鑑結果與改善方案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以利後續改善實施之推動(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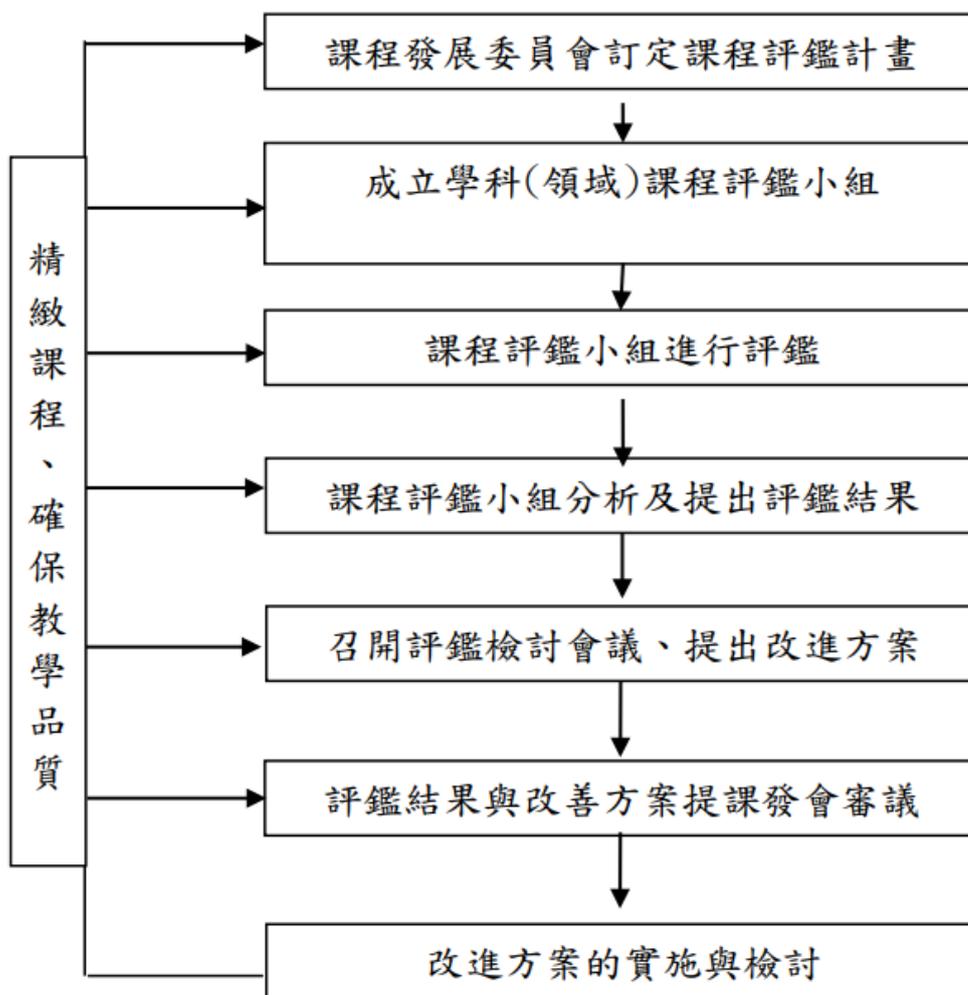


圖 1 課程評鑑實施流程

#### 四、評鑑內容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 (四)評鑑方式

評鑑以量化為主，質化為輔。而評鑑實施期程則可於學期中進行歷程性評鑑，而於學期末進行總結性評鑑。至於學校課程評鑑層級則區分成兩部份：

1. 學科(領域)層級：由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運作狀況。其方式得由學科(領域)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或由學科(領域)個別教師進行課程評鑑。然進行評鑑之前，各成員應事先針對各評鑑指標及評鑑

重點 進行討論與理解，其次，也應事先準備學生學習表現（諸如學科成績、表現或或 成果等）相關資料，以為課程評鑑及討論對話之參考。此外，如為學科(領域) 評鑑小組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則應於實施前由個別教師以評鑑表進行正式或非正式之自我評鑑。

2. 學校層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藉以瞭解學校「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成效評估」之實際推動狀況。其方式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進行評鑑與對話、或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個別成員進行課程評鑑，亦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託教務處成立課程評鑑小組進行學校總體課程之評鑑，再將評鑑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評鑑結果分析

評鑑結果包含量化結果與質性描述。「量化結果」為學校或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針對各評鑑重點的實際達成情形。「質性描述」為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科(領域)課程評鑑小組成員針對各評鑑指標進行描述與回應，說明課程評鑑辦理之具體成果、特色、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 五、評鑑結果應用

(一)提供學校、學科(領域)針對課程規劃、設計、實施、成效評估進行檢討改善。

(二)提供教師於課程、教學以及評量工作上之檢討改善，藉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三)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學校評鑑計畫與課程發展方向的依據。

六、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